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CCW/CONF.III/SR.3
18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日内瓦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20 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 席：里瓦索先生(法国)

目 录

一般性意见交换(续)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GE. 07-60011 (C) 061207 180108

上午 10 时 20 分会议开始

一般性意见交换(议程项目 11)(续)

1. 特雷扎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完全同意芬兰代表团代表欧盟所作的发言。他指出,为了预防或至少减轻交战期间及战后平民和军人不必要的伤害,《公约》缔约国经过 23 年的努力,已经一致通过几个文书。这些成果的实现是不同层次持续付出努力的结果,包括审查会议、缔约国会议、或者军事专家组和其它专家组等范围。这一过程作为行之有效的多边主义的例证,使缔约国更好地互相理解别国的优先事项和关注的问题;明确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解释和执行相关的问题;并与民间社会开展直接和具有建设性的对话。

2. 他希望,《公约》缔约国能够通过新的文书,对致命装置——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作出规定。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即:地雷和弹药,包括于弹药以及集束弹药的问题,他指出,意大利政府行将批准第五号议定书,它认为,国际社会应该继续研究集束弹药的影响,尔后再对其使用做出规定,以消除对平民的附带效应。他认为,应当随着国际环境的变化,持续监测《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以及遵守条款的情况。在他看来,这并不意味着需建立一个特设组织,而仅仅是通过定期会议和审查会议继续并扩大缔约国的审议。有鉴于此,意大利代表团支持缔约国中的欧盟成员国提出的建议,即至少应将战争遗留爆炸物工作组的任务延期至 2007 年。

3. 纳什先生(集束弹药联盟)指出,许多来自于受集束弹药之害国家的联盟成员出席第三次会议,对《公约》进行审查,这一点证明,民间社会有决心确保找到有效方式,应对这类弹药造成的迫切问题。就各国政府而言,它们不能忽视集束弹药每天在全世界不同国家造成的伤害。四十年来,一直有关于这类伤害的报道,随着集束弹药武器的扩散,这类伤害必然会继续。已经有几个国家作出反应:比利时已经禁止了这类武器;挪威发布了与之相关的永久禁令;奥地利、罗马教廷、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和瑞典承诺就该主题举行国际谈判。对于所有明确表示支持起草新的文书以扭转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灾祸的国家,联盟的非政府组织成员表示赞赏,并敦促所有国家为制定这类弹药使用的新规则而努力,特别是支持第三次审查会议建议通过的关于这样一种文书的谈判授权草案。重要的是,不论是在何种论坛进行谈判,国际法中应该订出一个新的文书,以实现地面上的改变。

4. 阿万女士(集束弹药联盟)说,她的祖国黎巴嫩还没有从 2006 年 7 月至 8 月在其领土上发生的战争的影响中恢复过来。有一百多万枚集束炸弹散落在农田、村庄、民居和公共场所,更不必说道路上了。或许要许多年才能解决这些炸弹造成的问题。在战争结束很久后,没有爆炸的炸弹还继续造成危害,而且主要使无辜平民成为受害者,这种装置的军事意义究竟何在?她敦促所有决策者,认真研究制定一项国际文书,结束使用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这类弹药的危害早有充分证明。

5. 阿利扎达先生(集束弹药联盟)本人 12 岁时就成为杀伤人员地雷爆炸的受害者。他说,他和本国阿富汗的集束弹药受害者一道工作。他曾目睹这些弹药的危害,它们和杀伤人员地雷一样具有毁灭性。迄今为止,已经有 151 个国家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而集束弹药的问题如何解决?那些不可靠和不精确的弹药继续残害无辜的平民,使人们无法从事经济活动,儿童无法上学,这种状况还要持续多久?结束这些苦难的唯一办法就是通过一个关于集束弹药的新的法律文书。

6. 希拉邦特先生(国际残疾人协会)请代表团注意其所在组织编写的一份初步报告,报告分析了全世界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该报告于上个星期开始在 10 个城市和万国宫分发,在今后几个月中将继续分发。他请各代表团参加同日举行的报告发布会,并向国际残疾人协会提供他们的意见或他们认为有用的任何资料。他指出,该研究第一次系统地分析了集束武器在 24 个国家和地区对平民造成的影响,这些国家和地区都受到这类武器的危害,其影响是按照这类武器受害者的有关数据确定的。如:一个居住在科索沃的 16 岁儿童在子弹药突然爆炸事件中侥幸存活下来,但是爆炸夺去了他的三个家人的性命,目前他从学校辍学,与一个姐姐和母亲生活在一起,全家靠每月 60 欧元的收入为生。报告显示,已知集束弹药的受害者 98%是平民,它彰显了国家无能力在禁止集束武器方面取得进展和受影响社区越来越迫切的疾呼之间的强烈反差,国际残疾人协会所传递的正是这些社区的呼声。全世界已经有超过 312,000 人为国际残疾人协会为此目的发起的请愿签名,它明显说明公众舆论再不满足于毫无结果的讨论。现在正是采取行动之际:拒绝就禁止集束武器制定新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不仅是不道德的,而且忽视了针对平民使用这类武器造成的伤害和对社会经济的灾难性影响。

7. 康韦先生(地雷行动)指出,武装部队选择战争手段和方式的权利并非毫无限制,应该由政府对武器的使用加以限制。这些武器没有实现主要的军事用途,却杀害了它们本应该保护的人。近期的许多冲突表明,集束弹药也属于这类武器。在

科索沃，英国武装部队投掷了带有 78,000 枚子炸弹的弹药，但是，据将军休·比奇爵士所言，这些炸弹仅仅摧毁了 30 个左右主要军事目标。英国后来斥资 5,000 万英镑，用于该国的人道主义排雷。在黎巴嫩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以色列使用集束弹药的袭击 60%集中在聚居区中心周围 500 米的范围内。这既不是计算错误，也不是误差，而纯粹是系统性地在居民区或附近使用这类武器的最新例证。正如阿富汗、车臣和伊拉克的战争所记载的那样：英国武装部队 2003 年 3 月在巴士拉和周围区域投掷了 98,000 枚集束炸弹，造成平民在袭击中和袭击后死伤。可以得出结论：不论这类武器短期的军事用途为何，它们造成了人道主义的超常代价。根据前北约联军指挥官、将军鲁珀特·史密斯爵士所言，靠轰炸平民目标、造成平民生命损失取得的军事成功更可能遭到公众的谴责，而不是为发起轰炸的国家增加政治资本。

8. 集束弹药的使用使这种武器的使用者自我贬低，使他们自诩为武装暴力的合法和负责任的执行者的标榜一文不值。很明显，使用这类武器不符合缔约国保护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就处理集束弹药而言，需要采取紧急行动，防止平民遭受无辜的伤害；使武装冲突符合公众良知的要求；确保冲突后的重建和恢复顺利进行，不因这类弹药的致命危险而受到阻碍。至关重要的是，缔约国应尽快制定一份国际文书，禁止集束弹药的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

9. 汉农先生(地雷行动(加拿大))说，组成地雷行动(加拿大)的非政府组织参与过涉及排雷、关于未爆炸地雷和弹药风险的教育、人道主义援助和可持续发展等实地活动，它们参加了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和前两次的审查会议，目的是确保适当平衡国家的国防需要和对于基本权利和公民权利的尊重。然而，它们发现，在非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上，国防利益和公民权利之间有失平衡。

10. 《渥太华公约》禁止了装有敏感引信或防排装置的非杀伤人员地雷，但是这类地雷的其他特点表明，需要一个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以解决它们造成的问题。在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地雷行动(加拿大)虽然欢迎第五号议定书即将生效，因为该议定书规定了冲突后采取的一般性措施，但是这类补救措施应有预防措施作为补充，以便应对这类遗留物，特别是集束弹药遗留物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来自专访幸存者、医生和排雷人员的许多国际研究、专著和实地评估以及证词强调，不精确和不可靠的子弹药造成的可预见的伤害和破坏威胁着许多国家的平民。当它们没有爆炸时，它们阻碍了可持续发展，致使成千上万的人陷入贫困。此外，近期已证实，有非国家武装集团开始使用集束弹药。所有事实都支持制定一份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通过具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有效解决集束弹药的使用、生产、转让、贸易和储存。在公民社会看来，早就应该谈判并通过这样的文书。

11. 古斯先生(人权观察社)指出，非政府组织很有说服力地描述了集束弹药在全世界造成的可怕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因为它们的使用不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造成了不必要和无法接受的对平民的伤害。全世界数百万枚子弹药造成了这类破坏，而 70 多个国家的武库中还存有数十亿枚子弹药。此外，子弹药已经落入非国家武装团体手中，如真主党最近在以色列使用了这种弹药。很明显，必须尽快解决已经出现的人道主义危机。

12. 可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许多步骤。在与《公约》相关的工作框架内，缔约国应该支持设立一个机构的提案，授权该机构负责关于集束弹药的谈判任务。如果仅仅通过基于有限授权进行讨论的提案，会使它们没有能力应对不断逼近的灾难，甚至使它们的努力白白付之东流。由于没有关于集束弹药谈判授权的协议，相关的缔约国应该寻求在不同的框架内制定新的国际文书，以便加速谈判的成功。这样做才能证明，《公约》的目标是最重要的，即保护平民免受战争和使用特定武器的危害。在人权观察社看来，事先了解是否有必要在平民十分密集的地区或其他地方禁止集束弹药、冻结或限制其使用，或仅仅禁止不可靠和不精确的未爆率高的集束弹药的使用，这些并不重要。所有这些问题都可以在筹备谈判和谈判进展的过程中解决。除非政府可以证明，有可靠和精确的集束弹药，不会在袭击中或袭击后对平民造成无法接受的危险，否则，应有一项有效的国际文书禁止所有的集束弹药并要求将其销毁具有重要意义。

13. 他支持爱尔兰和瑞典的提议，即在最后宣言中增加一个序言段，说明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造成的可预见的长期影响是进行相称性评价的重要因素。他还支持德国和瑞典的提议，即鉴于 1995 年以来的技术发展，应对激光系统进行新的研究。

14. 苏凡先生(黎巴嫩观察员)敦促《公约》缔约国将支持起草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作为第一要务，特别是制定禁止集束弹药使用的议定书，以消除它们对人类造成的危险。他以本国——最近受到以色列入侵的黎巴嫩为例指出，以色列的进攻毁灭了 15 年的发展成果，摧毁了国家南部的许多重要的民用设施，在 774 个袭击点留下了 120 万枚未爆炸的子弹药，此外还有威胁 150 多个社区的 40 万颗地雷和诱杀装置。他指出，因为战斗人员躲藏在平民聚居地区，所以故意向这些地方

使用集束弹药，结果造成对平民财产的直接破坏并使无辜者丧生。使用集束弹药仅仅袭击军事目标肯定难以办到。此外，因为许多子弹药没有立刻爆炸，所以经常成为“沉默杀手”，可能在战争早已结束后使人致死或致残，特别是像在黎巴嫩南部那样针对村庄和平民的财产投射的炸弹。为了支持他的论点，他提供了几个资料出处，其中有一名路透社记者、几名联合国高级官员、一名人权观察社的代表和该非政府组织的出版物、以及以色列《国土报》发表的一篇文章，文章援引了一名火箭部队指挥批评军事当局企图对整个镇使用集束弹药的决定。在他看来，文章能够证实以色列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于 2006 年在南黎巴嫩故意向人口稠密地区大规模使用集束弹药。他质疑以色列代表所说的武装部队在保护本国公民的同时为了减少对人员的伤害所表现出的克制。他认为，以色列当局使用集束弹药袭击南黎巴嫩，而为袭击进行开脱的理由不可信，缺乏恰当的根据。

15. 他欢迎即将生效的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并向大会保证，黎巴嫩将不遗余力地考虑成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和《渥太华公约》的缔约方。

16. 主席指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以及审查《公约》会议重要的人道主义目标，并呼吁与会者不要将第三次会议当成政治讲坛，不要行使答辩权。

17. 伊茨哈基先生(以色列)注意到黎巴嫩观察员提出的主张，他说，为了不继续破坏会议的积极精神，以色列代表团不行使答辩权。以色列代表团期待着有一天以色列在中东的更多邻国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特别是承担起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八条第 1 款(b)项所规定的义务，即关于不得将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包括集束弹药转让给非国家主体的义务。

上午 11 时 25 分散会

-- -- -- -- --